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5H0348 号

致：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已为本次挂牌出具“TCYJS2025H005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2 月，申请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

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 (1)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46, 124. 52 万元、53, 489. 12 万元和 34, 260. 39 万元, 其中经销收入占比为 34. 07%、53. 78%、61. 90%, 公司多家主要经销商为前员工设立, 通过前员工经销商实现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0. 50%、17. 48%和 22. 60%, 同时存在境外销售; (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为 19. 35%、18. 88%和 18. 25%, 净利润为 1, 814. 75 万元、1, 926. 18 万元和 993. 60 万元。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 (1) 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和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和累计确认比例)和核查结论, 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和 1 月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同时单独说明对经销收入的核查比例以及终端销售核查情况; (3)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并说明核查比例。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的核查

1.1.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从事相关业务不涉及取得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对境外销售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数控车床、立式/钻攻/龙门加工中心, 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六批)》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

根据公司与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等资料,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 FOB 销售模式, 即公司作为卖方在完成出口报关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公司作为卖方的主要义务均在中国境内履行完成, 公司不涉及办理后续货物进口至境外国家或地区相关的当地程序, 且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因此不涉及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取得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依法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

综上，公司具备开展出口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无需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取得资质、许可。

1.1.2 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商务部官网(<http://www.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上述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1.1.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对境外销售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和人民币结算为主。公司已在具有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开立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所收到的货款，公司已通过具有外汇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结汇，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结算、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均已纳入国家外汇监管。

根据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及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等网站，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税务的违法违规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税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1.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公司与境外客户签署的销售订单，访谈了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负责人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境外销售业务情况、出口涉及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外汇结算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

调查的情形。

(2) 比对了《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第六批)》，核查公司外销产品是否属于禁止出口的产品。

(3) 访谈了公司的主要境外客户，并查阅了公司就境外销售而取得的进出口贸易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4)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境外处罚而支付的营业外支出。

(5) 查阅了公司取得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与海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查询了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违反外汇、税务等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查询了商务部官网(<http://www.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www.safe.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境外销售行为被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备开展出口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无需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取得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 吴树生和吴胜保、陈春兰和王卿、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曾存在股权代持；(2) 2018 年至 2021 年之间，公司股权变动较为频繁；(3) 公司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1) 说明历次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代持形成、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

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2）说明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之间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存在时间间隔较短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3）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结合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及频繁进行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况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说明历次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是否均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如有）；代持形成、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取得全部

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1.1 历次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的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三项股权代持事宜，分别为（1）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蕙勒有限的股权；（2）陈春兰代王卿持有蕙勒有限的股权；（3）卢艳辉代易春红持有缔盟合伙部分合伙份额。关于上述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具体可参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 7.4 节**相关内容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2 节**相关内容。

根据代持方、被代持方提供的股东变动相关协议并经代持方及被代持方确认，该等代持的形成和解除过程中，仅卢艳辉与易春红就代持解除签署过解除协议，其余代持事项均未签署代持协议或代持解除协议。

卢艳辉与易春红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名称	《关于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暨份额代持解除协议》
签署方	甲方：卢艳辉 乙方：易春红
签署时间	2024 年 4 月 27 日
主要内容	（1）现因甲方已从蕙勒智能离职，经双方协商，甲方拟将其代乙方持有的 24.6849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对应杭州缔盟出资比例 5.9493%，以下简称“标的份额”）通过转让方式还原至乙方名下，以解除份额代持事宜。 （2）因标的份额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还原，标的份额实际系由乙方出资，因此乙方受让标的份额无需支付任何对价，即标的份额转让价格为 0 元。

2.1.2 代持形成、还原或解除时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及其合理性

上述代持形成、还原或解除时涉及增资款/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如下：

（1）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蕙勒有限的股权的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

时间	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	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9年9月	蕙勒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吴胜保以吴树生的名义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取得蕙勒有限 0.5%的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2.89 万元，增资价款 100 万元，系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按公司投后估值 20,000 万元定价，本次增资完成后，吴胜保和吴树生之间的代持关系形成	本次增资款全部来源于吴胜保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具有合理性
2021年11月	吴树生按照吴胜保的指示将持有的全部蕙勒有限股权转让给王志新，转让价款 200 万元，系各方协商参考公司上一轮融资时的投后估值约 50,000 万元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解除，吴胜保不再持有蕙勒有限的任何股权或权益	吴树生收到转让价款后全部支付给吴胜保，具有合理性

(2) 陈春兰代王卿持有蕙勒有限的股权的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

时间	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	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9年9月	蕙勒有限进行增资扩股，王卿以陈春兰的名义通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取得蕙勒有限 0.5%的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2.89 万元，对应增资价款 100 万元，系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按公司投后估值 20,000 万元定价，本次增资完成后，王卿和陈春兰之间的代持关系形成	本次增资款全部来源于王卿的自有资金，具有合理性
2021年11月	陈春兰按照王卿的指示将持有的全部蕙勒有限股权转让给胡珍秀，转让价款 200 万元，系各方协商参考公司上一轮融资时的投后估值定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解除，王卿不再持有蕙勒有限的任何股权或权益	陈春兰收到转让价款后全部支付给王卿，具有合理性

(3) 卢艳辉代易春红持有缔盟合伙部分合伙份额形成及还原过程

时间	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	增资款/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公司通过缔盟合伙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易春红委托卢艳辉代为认购新增的 24.6849 万元合伙份额, 对应认购价格 100 万元, 系按照公司投前约 2 亿元估值定价, 与本轮其他激励员工的定价相同	卢艳辉本次认缴缔盟合伙新增合伙份额中代易春红持有的部分对应出资额 100 万元, 全部来源于易春红, 具有合理性
2024年4月	卢艳辉将其代易春红持有的 24.6849 万元出资额通过转让的方式还原至易春红名下, 转让价款为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 转让对价为 0 元, 具有合理性

2.1.3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2 节所述, 公司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或还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股权代持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已出具书面确认: 相关股权代持已正式解除, 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及纠纷。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不存在与股权代持、还原相关的诉讼纠纷。

综上,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或还原,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且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1.4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如前文所述, 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解除或还原。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及股东出资凭证、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2 节及第 2.5 节所述, 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合理, 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根据代持方、被代持方的确认及访谈结果, 被代持方入股公司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限制，相关代持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1.5 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及《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4）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等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网站及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按照上述标准穿透计算的公司股东人数为 19 人，不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直接股东 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并去除重复股 东后股东人数	是否需要穿透
1.	易春红	自然人股东	1	-
2.	老板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	是
3.	王海英	自然人股东	1	-
4.	缔盟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员工（其中 1 人为离职人员）
5.	西子电梯	有限责任公司	2	是
6.	陈幸	自然人股东	1	-
7.	傅天云	自然人股东	1	-

序号	直接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穿透并去除重复股东后股东人数	是否需要穿透
8.	杭州卓丰	有限合伙企业	1	是,其中直接股东易春红不重复计算
9.	余杭经开	有限合伙企业	1	备案私募基金,无需穿透
10.	安徽鸿浩	有限合伙企业	2	是
11.	恒金城信	有限合伙企业	1	备案私募基金,无需穿透
12.	李琼倩	自然人股东	1	-
13.	易冬贵	自然人股东	1	-
14.	王志新	自然人股东	1	-
15.	胡珍秀	自然人股东	1	-
合计			19	

此外,公司历史上部分自然人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但代持关系均为一对一的代持,不存在因为一对多代持而导致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2 说明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之间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存在时间间隔较短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2.2.1 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之间增资和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每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之间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8 年 2 月	曹焜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15%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75 万元)转让给易春红,转让价格 200 万元	曹焜从公司离职,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回至易春红	2.67 元/注册资本	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2.	2018年3月	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16%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80万元)转让给王海英,转让价格450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王海英入股公司	5.63元/注册资本	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3.	2018年9月	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2%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陈菊芬,转让价格80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陈菊芬入股公司	8.00元/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估值4,000万元定价
4.	2019年8月	王海英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2%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易春红,转让价格80万元	因易春红不想自己的股权比例稀释过多,且王海英当时有其他投资项目需要资金,故王海英向易春红转让部分股权	8.00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上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
5.	2019年9月	安徽鸿浩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8.90万元,增资价款1,000万元 陈春兰(代王卿持有)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89万元,增资价款100万元 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89万元,增资价款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安徽鸿浩投资公司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王卿委托陈春兰对公司进行投资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吴胜保委托吴树生对公司进行投资	34.60元/注册资本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按公司投后估值20,000万元定价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100 万元			
		缔盟合伙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3.35 万元, 增资价款 291.5 万元	为激励公司员工,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出资	6.72 元 ¹ / 注册 资 本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增资价格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低于公允价格, 差额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6.	2020 年 5 月	陈菊芬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1.73% 股权 (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10 万元) 转让给李琼倩, 转让价格 346 万元	陈菊芬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退出公司,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李琼倩入股公司	34.60 元 / 注册 资 本	参考公司前一次外部融资时的投后估值 20,000 万元定价
7.	2020 年 8 月	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3% 股权 (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17.34 万元) 转让给陈幸, 转让价格 600 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因此陈幸向易春红收购股权	34.60 元 / 注册 资 本	参考公司前一次外部融资时的投后估值 20,000 万元定价
		安徽鸿浩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2% 股权 (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11.56 万元) 转让给陈幸, 转让价格 400 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且安徽鸿浩当时有其他投资项目需要资金, 陈幸向安徽鸿浩收购股权		
8.	2020 年 10 月	老板集团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2.01 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老板集团投资公	44.11 元 / 注册 资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¹ 注: 2019 年 6 月, 根据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 约定由缔盟合伙以 583 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3.35 万元。2021 年 3 月 25 日, 经蕙勒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缔盟合伙认购蕙勒有限 43.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由 583 万元调整为 291.50 万元。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月	增资价款 4,500 万元	司	本	按公司投后估值 30,000 万元定价
9.	2021 年 7 月	西子电梯增资认购惠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5.80 万元, 增资价款 2,500 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西子电梯投资公司	69.83 元 /注册 本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 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按公司投后估值约 50,000 万元定价
10.	2021 年 12 月	陈春兰根据王卿指示, 将其代王卿持有的惠勒有限 0.4037% 股权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89 万元) 转让给胡珍秀, 转让价格 200 万元	王卿拟退出投资,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胡珍秀拟对公司进行投资, 经公司介绍, 由其向王卿 (陈春兰) 收购股权	69.20 元 /注册 本	参考公司上一轮融资时的投后估值约 50,000 万元确定
		吴树生根据吴胜保指示将其代吴胜保持有的惠勒有限 0.4037% 股权 (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2.89 万元) 转让给王志新, 转让价格 200 万元	吴胜保拟退出投资,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王志新拟对公司进行投资, 经公司介绍, 由其向吴胜保 (吴树生) 收购股权		
11.	2021 年 12 月	缔盟合伙认购惠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3542 万元, 增资价款 500 万元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增持	27.24 元 /注册 本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增资价格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低于公允价格, 差额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12.	2021 年 12	华睿盛银认购惠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18508 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华睿盛银投资公	103.51 元/注册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 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变动原因	每股价格	定价依据
	月	增资价款 2,400 万元	司	资本	按公司投后估值约
		恒金城信认购惠勒有限新 增注册资本 15.45672 万元, 增资价款 1,600 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 景, 恒金城信投资公 司		80,000 万元定价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 除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外, 定价公允,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每股价格虽低于公允价格, 但是定价已经全体股东同意, 且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2.2.2 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情形下, 该等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2.1 节所示, 公司部分股权变动存在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该等变动的差异原因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时间	变动事项	价格				
1.	2018 年 2 月	曹畑将其持有的惠勒有限 15% 股权(对应惠勒有限注册资本 75 万元)转让给易春红, 转让价格 200 万元	2.67 元/ 注册资 本	曹畑持有股权系基于其高级管理人员身份, 其按注册资本平价取得公司股权, 后曹畑自公司离职, 因此与易春红协商按一定溢价退出持	已支付	自有资金 ²	已缴纳
	2018 年 3 月	易春红将其持有的惠勒有限 16% 股权(对应惠勒有	5.63 元/ 注册资 本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已缴纳

² 注: 如为自然人, 则指个人薪金收入、投资收益、经营收益, 家庭成员收入等。如为企业, 则为股东/合伙人的投入、经营积累等。

序号	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时间	变动事项	价格				
		限注册资本 80 万元) 转让给王海英, 转让价格 450 万元		股。而王海英系外部投资人, 该定价基于其对公司的发展前景由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两者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 8 月	王海英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2% 股权 (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10 万元) 转让给易春红, 转让价格 80 万元	8.00 元/ 注册资本	王海英此次向易春红转让股权系于 2018 年 9 月协商确定, 参照了同期间陈菊芬入股公司时的估值。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已缴纳
	2019 年 9 月	安徽鸿浩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8.90 万元, 增资价款 1,000 万元	34.60 元/ 注册资本	缔盟合伙的增资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因此定价较低。安徽鸿浩、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涉及
		陈春兰 (代王卿持有) 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89 万元, 增资价		陈春兰、吴树生系外部投资人, 其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	已支付	王卿的自有资金	不涉及

序号	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时间	变动事项	价格				
		款 100 万元		了公司经营状 况以及未来发 展前景由各方 协商确定。因 此，上述三者 价格存在差异 具有合理性。			
		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增资 2.89 万元，增资价款 100 万元			已支付	吴胜保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不涉及
		缔盟合伙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3.35 万元，增资价款 291.5 万元	6.72 元/ 注册资 本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涉及
3.	2021 年 12 月	陈春兰根据王卿指示，将其代王卿持有的蕙勒有限 0.4037%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2.89 万元）转让给胡珍秀，转让价格 200 万元	69.20 元/ 注册资 本	陈春兰、吴树生的股权转让系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且较早即有转让意愿，因此参考转让前最近一轮公司融资的价格定价。缔盟合伙的增资系为实施第二次员工股权激励，因此定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已缴纳
		吴树生根据吴胜保指示将其代吴胜保持有的蕙勒有限 0.4037%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			已支付	自有资金	已缴纳

序号	存在价格差异的情况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税款缴纳情况
	时间	变动事项	价格				
		册资本 2.89 万元) 转让给王志新, 转让价格 200 万元		价较低。华睿盛银、恒金城信系外部投资人,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 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因此, 上述三者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缔盟合伙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3542 万元, 增资价款 500 万元	27.24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涉及
		华睿盛银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18508 万元, 增资价款 2,400 万元	103.51 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涉及
		恒金城信认购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45672 万元, 增资价款 1,600 万元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涉及

综上, 尽管公司上述股权变动中, 存在间隔时间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 但该等价格差异均存在合理性, 相关款项已由受让方以自有资金足额支付, 税款已经足额缴纳, 合法合规。

2.3 说明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结合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及频繁进行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况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 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3.1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对激励对象以及缔盟合伙普通合伙人的访谈、缔盟合伙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调查问卷，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的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3.2 结合员工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及频繁进行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况说明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1)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	易春红	40.19546	9.69%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王胜德	115.7255	27.89%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常江	77.9531	18.79%	孙公司亿斯通总经理
4.	卢艳辉	51.96864	12.52%	曾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5.	应珍	20.4050	4.92%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	方海	17.49	4.22%	公司副总经理
7.	孟雪雁	9.5161	2.29%	公司销售总监
8.	杨新根	8.7450	2.11%	公司售后部长
9.	王俊雅	8.7450	2.11%	公司董事、子公司易达精密电气工程师
10.	徐志强	5.8300	1.41%	公司售前部长
11.	陶连松	5.7097	1.38%	公司技术研发二部部长
12.	朱俊武	5.7097	1.38%	子公司易达精密制造部部长
13.	周晖	5.7097	1.38%	公司销售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14.	杜春娟	5.7097	1.38%	公司采购经理
15.	邵露	5.2999	1.28%	公司副总经理
16.	晏强	3.8065	0.92%	公司销售经理
17.	周亮	3.8065	0.92%	公司销售经理
18.	方强斌	2.7693	0.67%	公司电气设计工程师
19.	魏文雷	1.9032	0.46%	公司项目经理
20.	肖志伟	1.9032	0.46%	公司工艺员
21.	尹俊东	1.9032	0.46%	公司副总经理助理、监事
22.	陈乐微	1.9032	0.46%	公司销售总监
23.	贾其林	1.7490	0.42%	公司销售经理
24.	杨佩琦	0.9516	0.23%	公司商务助理
25.	王松伟	0.9516	0.23%	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
26.	湛彦	0.9516	0.23%	子公司易达精密机械设计工程师
27.	刘友根	0.9516	0.23%	公司钣金设计工程师
28.	肖乐	0.9516	0.23%	公司电控一组组长
29.	李清	0.9516	0.23%	子公司易达精密计划调度主管
30.	邓如强	0.9516	0.23%	公司仓库组长
31.	刘群	0.9516	0.23%	公司品质部长
32.	任志华	0.9516	0.23%	公司售后主管
33.	郑光辉	0.9516	0.23%	公司售后服务员
34.	祝庆	0.9516	0.23%	公司售后服务员
合计		414.9242	100.00%	——

(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况

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 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	2019年 6月	易春红	王胜德	39.0610	0	调整激励 份额	转让时易春红未 实缴出资
			卢艳辉	80.4540	0	调整激励 份额	转让时易春红未 实缴出资
			万财良	37.8950	0	调整激励 份额	转让时易春红未 实缴出资
			冯毅	20.4050	0	调整激励 份额	转让时易春红未 实缴出资
			方海	17.4900	0	调整激励 份额	转让时易春红未 实缴出资
			俞丰	17.4900	0	调整激励 份额	转让时易春红未 实缴出资
			徐志强	5.8300	0	调整激励 份额	转让时易春红未 实缴出资
			杨新根	8.7450	0	调整激励 份额	转让时易春红未 实缴出资
			王俊雅	8.7450	0	调整激励 份额	转让时易春红未 实缴出资
			方强斌	2.6235	0	调整激励 份额	转让时易春红未 实缴出资
			贾其林	1.7490	0	调整激励 份额	转让时易春红未 实缴出资
2.	2019年 10月	万财良	王胜德	75.7900	0	离职	转让时万财良未 实缴出资
3.	2022年 2月	俞丰	易春红	17.4900	15.45	离职	根据《合伙协议》 事先约定的计算 方式确定价格， 即退伙价格=退 伙的合伙份额对 应的投资额×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 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1+5%×T/365)- 该合伙人已自合 伙企业取得的分 红, T 为有限合 伙人自实缴出资 之日起至退伙事 由发生之日期间 的实际天数, 如 分期实缴出资的, 则转让价格分段 计算
		陈乐微	周亮	3.8065	15.55	新增激励 对象	参考公司 2021 年 11 月股权激励价 格确定
4.	2022 年 3 月	陆冰	易春红	5.7097	23.47	离职	根据如上所述 《合伙协议》事 先约定的计算方 式确定价格
5.	2022 年 9 月	吴建伟	易春红	33.0781	135.50	离职	根据如上所述 《合伙协议》事 先约定的计算方 式确定价格
		易春红	李滨	33.0781	134.00	新增激励 对象	参考公司 2021 年 11 月股权激励价 格确定
		易春红	邵露	5.2999	21.47	新增激励 对象	参考公司 2021 年 11 月股权激励价 格确定
6.	2023 年 12 月	李滨	易春红	33.0781	142.04	离职	根据如上所述 《合伙协议》事 先约定的计算方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 份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原因	定价依据
							式确定价格
		冯毅	应珍	20.4050	19.69	离职及新增激励对象	根据如上所述《合伙协议》事先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价格
7.	2024年 4月	卢艳辉	易春红	24.6849	0	代持还原	代持还原, 转让对价为0元
		卢艳辉	易春红	28.48536	219.25	个人原因	对蕙勒智能按4亿元估值进行转让
8.	2024年 11月	温祥	易春红	1.9032	8.76	个人原因	根据如上所述《合伙协议》事先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价格
		易春红	常江	77.9531	300.00	新增激励对象	参考2021年11月股权激励价格确定

(3)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 入伙时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为其个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缔盟合伙的合伙协议,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缔盟合伙可以接受蕙勒智能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作为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

根据缔盟合伙工商登记的变动情况、各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内能够覆盖出资款项的银行流水、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以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 缔盟合伙的实际参加人员在加入缔盟合伙时均为公司员工, 符合前述标准, 且其入伙时均已经合伙人会议作出一致同意之决议, 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其个人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1.2.节披露的已经解除的代持情形外, 缔盟合伙全体合伙人持有的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4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4.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相关出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春红、易冬贵、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相关出资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如下³：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
1.	易春红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151.3454 万股	2015 年 1 月	设立	蕙勒有限设立时易春红认缴了公司 495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未实缴的 75 万元注册资本在 2015 年 2 月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曹焯，未实缴的 5 万元注册资本在 2015 年 2 月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易冬贵，剩余的 415 万元由易春红以其自有资金于 2016 年 5 月全部完成实缴	已核查易春红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情况、访谈易春红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2018 年 2 月	股权受让	曹焯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15% 股权		

³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胜德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缔盟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4.2 节“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
				月		(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75 万元)转让给易春红, 转让价格 200 万元, 易春红以自有资金向曹焯转账 2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股权转让	王海英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2% 股权 (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10 万元) 转让给易春红, 转让价格 80 万元, 易春红以自有资金向王海英转账 80 万元		
2.	易冬贵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58.2271 万股	2015 年 1 月	设立	蕙勒有限设立时易冬贵认缴了公司 5 万元注册资本, 易冬贵于 2015 年 3 月以其自有资金全部完成实缴	已核查易冬贵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易冬贵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2015 年 2 月	股权转让	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1% 股权 (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5 万元) 转让给易冬贵, 后由易冬贵于 2015 年 3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支付方式及金额	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
						月以其自有资金全部完成实缴		
3.	王海英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曾持有蕙勒有限 16%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 80 万元注册资本)	2018 年 3 月	股权转让	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16%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80 万元)转让给王海英, 转让价格 450 万元, 王海英以自有资金向易春红转账 450 万元	已核查王海英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王海英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2.4.2 持股平台合伙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持股平台缔盟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
1.	易春红	40.19546	核查易春红出资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曾存在卢艳辉代易春红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2. 节披露内容。除此之外, 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2.	王胜德	115.7255	核查王胜德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3.	常江	77.9531	核查常江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
4.	卢艳辉	51.96864	核查卢艳辉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曾存在卢艳辉代易春红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2.1.2.节披露内容。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5.	应珍	20.4050	核查应珍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6.	方海	17.49	核查方海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7.	孟雪雁	9.5161	核查孟雪雁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8.	杨新根	8.7450	核查杨新根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9.	王俊雅	8.7450	核查王俊雅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10.	徐志强	5.8300	核查徐志强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11.	陶连松	5.7097	核查陶连松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12.	朱俊武	5.7097	核查朱俊武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	否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
			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13.	周晖	5.7097	核查周晖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14.	杜春娟	5.7097	核查杜春娟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15.	邵露	5.2999	核查邵露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16.	晏强	3.8065	核查晏强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17.	周亮	3.8065	核查周亮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18.	方强斌	2.7693	核查方强斌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19.	魏文雷	1.9032	核查魏文雷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20.	肖志伟	1.9032	核查肖志伟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21.	尹俊东	1.9032	核查尹俊东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	否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
			认函	
22.	陈乐微	1.9032	核查陈乐微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23.	贾其林	1.7490	核查贾其林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24.	杨佩琦	0.9516	核查杨佩琦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25.	王松伟	0.9516	核查王松伟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26.	湛彦	0.9516	核查湛彦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27.	刘友根	0.9516	核查刘友根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28.	肖乐	0.9516	核查肖乐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29.	李清	0.9516	核查李清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30.	邓如强	0.9516	核查邓如强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序号	姓名	合伙份额(万元)	核查方式	是否存在代持
31.	刘群	0.9516	核查刘群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32.	任志华	0.9516	核查任志华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33.	郑光辉	0.9516	核查郑光辉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34.	祝庆	0.9516	核查祝庆出资银行卡流水情况、对其访谈并取得其签署的访谈记录、确认函	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2.5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受让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15年1月	公司成立	易春红认缴蕙勒有限99%的出资额，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495万元	公司设立出资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易冬贵认缴蕙勒有限1%的出资额，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5万元	公司设立出资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2.	2015年2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15%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75万元，实收资本0元）转让给曹焯，转让价格为75万元	曹焯、易冬贵时任公司高管，为加强高管对公司的忠诚度，提高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长期发展，曹焯、易冬贵入股公司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1%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5万元，实收资本		1元/注册资本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受让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0元)转让给易冬贵, 转让价格为75万元						
3.	2018年2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曹焯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15%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75万元)转让给易春红, 转让价格200万元	曹焯从公司离职, 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回至易春红	2.67元/注册资本, 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4.	2018年3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16%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80万元)转让给王海英, 转让价格450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王海英入股公司	5.63元/注册资本, 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5.	2018年9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2%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陈菊芬, 转让价格80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陈菊芬入股公司	8.00元/注册资本, 按公司估值4,000万元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受让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6.	2019年8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王海英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2%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易春红，转让价格80万元	因易春红不想自己的股权比例稀释过多，且王海英当时有其他投资项目需要资金，故王海英向易春红转让部分股权	8.00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上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7.	2019年9月	第一次增资	安徽鸿浩认缴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8.90万元，增资价款1,000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安徽鸿浩投资公司	34.60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以及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陈春兰（代王卿持有）认缴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89万元，增资价款100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王卿委托陈春兰对公司进行投资	未来发展前景，按公司投后估值20,000万元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存在股权代持，已披露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受让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吴树生（代吴胜保持有）认缴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89 万元，增资价款 100 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吴胜保委托吴树生对公司进行投资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存在股权代持，已披露	否
			缔盟合伙认缴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3.35 万元，增资价款 291.5 万元	为激励公司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出资	6.72 元/注册资本 ⁴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增资价格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低于公允价格，差额已做股份支付处	自有资金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否	否

⁴ 注：2019 年 6 月，根据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约定由缔盟合伙以 583 万元出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43.35 万元。2021 年 3 月 25 日，经蕙勒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缔盟合伙认购蕙勒有限 43.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由 583 万元调整为 291.50 万元。

序号	时间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受让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理				
8.	2020年5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陈菊芬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1.73%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10万元）转让给李琼倩，转让价格346万元	陈菊芬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退出公司，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李琼倩入股公司	34.60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前一次外部融资时的投后估值20,000万元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9.	2020年8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3%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17.34万元）转让给陈幸，转让价格600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因此陈幸向易春红收购股权	34.60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前一次外部融资时的投后估值20,000万元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安徽鸿浩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2%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11.56万元）转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安徽鸿浩当时有其他投资项目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受让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让给陈幸，转让价格 400 万元	需要资金，陈幸向安徽鸿浩收购股权					
10.	2020 年 10 月	第二次增资	老板集团认缴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02.01 万元，增资价款 4,500 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老板集团投资公司	44.11 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按公司投后估值 30,000 万元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11.	2021 年 7 月	第三次增资	西子电梯增资认缴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5.80 万元，增资价款 2,500 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西子电梯投资公司	69.83 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一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受让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致，按公司投后估值约 50,000 万元定价				
12.	2021 年 12 月	第八次股权转让	陈春兰根据王卿指示，将其代王卿持有的蕙勒有限 0.4037%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2.89 万元）转让给胡珍秀，转让价格 200 万元	王卿拟退出投资，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胡珍秀拟对公司进行投资，经公司介绍，由其向王卿（陈春兰）收购股权	69.20 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上一轮融资时的投后估值约 50,000 万元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吴树生根据吴胜保指示将其代吴胜保持有的蕙勒有限 0.4037%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2.89 万元）	吴胜保拟退出投资，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王志新拟对公司进行投资，	69.20 元/注册资本，参考公司上一轮融资时的投后估值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受让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转让给王志新，转让价格200万元	经公司介绍，由其向吴胜保（吴树生）收购股权	50,000 万元定价				
13.	2021 年 12 月	第四次增资	缔盟合伙认缴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3542 万元，增资价款 500 万元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进一步增持	27.24 元/注册资本，根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增资价格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低于公允价值，差额已做股份支付处理	自有资金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具有合理性	否	否
	2021 年 12 月	第五次增资	华睿盛银认缴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23.18508 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华睿盛银投资	103.51 元/注册资本，结合公司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受让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增资价款 2,400 万元	公司	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按公司投后估值约 80,000 万元定价				
			恒金城信认缴蕙勒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45672 万元，增资价款 1,600 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恒金城信投资公司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14.	2022 年 1 月	第九次股权转让	易春红将其持有的蕙勒有限 3% 股权（对应蕙勒有限注册资本 23.1851 万元）转让给傅天云，转让价款 2,100 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傅天云拟受让部分股权对公司进行投资	90.5754 元/注册资本，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按公司投后估值 70,000 万元定价	自有资金	略低于前一轮融资价格，系因本次股权转让启动谈判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早于前一轮融资的谈判时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受让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间，因此双方按前期商定的估值定价，具有合理性		
15.	2022年6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筹备改制上市事宜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权比例不变	净资产出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6.	2024年10月	股份制改造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华睿盛银将其持有的蕙勒智能3%股份（对应蕙勒智能135万元股本）转让给杭州卓丰，转让价款2,865万元	华睿盛银拟退出对蕙勒智能的投资，易春红指定其控制的杭州卓丰进行受让	21.2222元/股，参考回购条款的约定“回购价格=投资金额*（1+8%*实际付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否	否	否

序号	时间	股权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受让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披露情况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款日到股份回购日天数/365) - 投资期间已取得的“目标公司分红”，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17.	2024年11月	股份制改造后第一次增资	余杭经开认缴蕙勒智能新增注册资本 112.50 万元，增资价款 2,000 万元	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余杭经开投资公司	17.7778 元/股，参考公司前一次外部融资时的投后估值 80,000 万元定价	自有资金	否	否	否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与交易价格，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公司股东入股的资金来源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并披露，不存在股权代持未解除、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2.6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相关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出资账户银行流水、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以及确认函、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均已解除并披露，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关于“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7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与代持相关的出资记录、代持解除协议，并对代持双方进行访谈，确认代持行为真实性。

（2）取得公司直接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通过核实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及工作经历，核查公司当前是否存在不合格股东情况，以及当前或曾经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

（3）获取并核查公司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变动相关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缴纳凭证等。

（4）获取并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部分机构股东提供的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内能够覆盖出资款项的银行流水。

（5）获取并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历次合伙份额变动涉及的内部决策文件、合伙份额变动相关协议。

（6）获取并核查了合伙份额代持双方曾经签署的《关于杭州缔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暨份额代持解除协议》。

（7）获取并核查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了解激励对象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8）获取并核查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提供的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内能够覆盖出资款项的银行流水。

（9）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股权事项而产生的争议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除易春红与卢艳辉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时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外，公司历次股权代持发生、还原或解除时未签订相关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形成、还原或解除时款项支付情况合理；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或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均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至 2021 年之间增资和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除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偏低外，定价公允，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偏低具有合理性，且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公司部分股权变动存在时间间隔较短但价格差异较大的情形，但均具有合理性，相关价款均已支付，资金来源、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目前，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符合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程序，出资来源为其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

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有合理的入股背景与交易价格，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6）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安徽鸿浩、老板集团、西子电梯等投资者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3.1 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3.1.1 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股东之间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触发条件
老板集团	易春红、王胜德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权利主体有权要求义务主体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陈幸、傅天云、胡珍秀、王海英、安徽鸿浩、恒金城信、西子电梯、余杭经开	易春红	<p>（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 IPO（指公司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其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在其认可的前提下通过借壳、吸收合并、换股、被 A 股上市公司换股收购等方式实现权益及业务重组和上市）。</p> <p>（2）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公司形成股东大会决议或者明示放弃 IPO 工作。</p> <p>（3）公司年度经营产生亏损，经审计净利润为负数。</p> <p>（4）易春红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之一。</p>

3.1.2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无需予以清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1 节**所示，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投资方的回购权，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为易春红、王胜德，该等条款不存在如下情形：

-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当清理的情形。

3.2 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3.2.1 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春红或易春红、王胜德（以下合称“回购方”）所承担的义务为在触发回购情形时，按照权利方的要求，以约定的价格回购权利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义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1 节**相关内容。

3.2.2 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1）回购条款触发风险，以及回购金额的测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个人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1 节**所列的四项回购情形中，第（2）项至（4）项实际触发的可能性较小，就第（1）项“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 IPO”，公司正持续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积极拓展业务，努力开拓市场和推动业绩增长，并积极推进未来择机申报 IPO 的时间计划。

如届时触发上述回购条款，回购权利主体有权要求回购义务方按照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经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回购时点，预估回购方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回购权利方	回购义务方	回购价格计算公式	回购金额测算 (万元)
-------	-------	----------	----------------

回购权利方	回购义务方	回购价格计算公式	回购金额测算 (万元)
老板集团	易春红、王胜德	$\text{回购价格} = \text{投资金额} * (1 + 8\% * \frac{\text{实际付款日到股份回购日天数}}{365}) - \text{投资期间已取得的}\text{公司分红}$	6,122.77
安徽鸿浩	易春红		865.01
恒金城信			2,095.36
胡珍秀			261.90
傅天云			2,732.37
陈幸			1,352.04
王海英			451.25
余杭经开			2,184.55
西子电梯			$\text{回购价格} = \text{投资金额} * (1 + 8\% * \frac{\text{2024年7月1日起到股份回购日天数}}{365}) - \text{投资期间已取得的}\text{公司分红}$
合计	——	——	18,819.66

（2）回购方具备回购能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春红、王胜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2.4956%，在无其他重大不利情况的前提下，以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2024 年 11 月）投后估值 8.2 亿元计算，易春红和王胜德所持股份价值预估为 4.30 亿元，可覆盖前述预估的回购金额。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811.45 万元，如公司在未来现金流充足时进行利润分配，易春红和王胜德可依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一定的分红收益。此外，根据易春红、王胜德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主要银行卡的银行流水及其名下的房产、车辆等其他资产的相关资料，截至个人信用报告出具日（2025 年 2 月 24 日），回购方个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或违约情形，也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违约类信贷情况，其名下的前述相关资产可用于支付前述的股份回购价款，且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向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融资的能力。

因此，根据回购金额测算情况及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在无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回购方目前具有一定数量的个人资产，未来还可通过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取得较为稳定的现金收入，且具备通过资产处置变现、向金融机构及亲友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能力，具备回购能力。

3.2.3 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回购方易春红与王胜德系夫妻关系，二人内部未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约定。

（2）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2 节所述，在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回购方具备回购履行能力，不会因为回购义务履行影响其任职资格。同时，以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融资（2024 年 11 月）投后估值 8.2 亿元测算，即便回购义务方需处置公司股权以履行回购义务，且假设回购义务方履行回购义务全部以处置股份作为对价，回购义务方履行完毕回购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享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70.56%，实际控制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75.42%，仍超过 50%，因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3.3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说明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3.3.1 特殊投资条款的形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所签订的有关形成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如下：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主要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方：安徽鸿浩、陈春兰、 吴树生、缔盟合伙 其他方：易春红、王海英、易 冬贵、陈菊芬、公司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9.6	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公司上市或被整体并购前，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易春红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等特殊权利
投资方：安徽鸿浩 其他方：易春红、公司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6	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在特定情形下投资方享有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的权利
投资方：老板集团 其他方：缔盟合伙、安徽鸿浩、 易春红、王海英、陈幸、李琼 倩、吴树生、陈春兰、易冬贵、 公司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0.9	公司治理条款（公司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向投资方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于每个月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上月度的财务报表。投资方享有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权利）、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在特定情形下，投资方享有要求易春红业绩补偿的权利，投资方及蕙勒有限该时其他股东享有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的权利
投资方：西子电梯 其他方：老板集团、缔盟合伙、 安徽鸿浩、易春红、王海英、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1.4	公司治理条款（公司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向投资方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于每个月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上月度的财务报表。投资方享有向公司委派监事的权利）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主要特殊投资条款
陈幸、李琼倩、吴树生、陈春兰、易冬贵、公司			、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在特定情形下，投资方享有要求易春红业绩补偿的权利，投资方及蕙勒有限该时其他股东享有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的权利
投资方：华睿盛银、恒金城信 其他方：西子电梯、老板集团、缔盟合伙、安徽鸿浩、易春红、王海英、陈幸、李琼倩、王志新、胡珍秀、易冬贵、公司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1.12	公司治理条款（公司于每年 5 月 30 日前向投资方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于每个月结束后 15 日内提供上月度的财务报表）、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以及在特定情形下，投资方享有要求易春红业绩补偿的权利，投资方及蕙勒有限该时除缔盟合伙外的其他股东享有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的权利
投资方：恒金城信 其他方：易春红、公司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2021.12	在特定情形下，投资方享有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的权利
受让方：傅天云 出让方：易春红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022.1	优先清算权，以及在特定情形下，受让方享有要求易春红回购股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的权利
投资方：余杭经开 其他方：易春红、公司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4.10	公司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前如引入新股东需取得投资方事先书面认可，以及在特定情形下，投资方享有要求易春红回购股份的权利

3.3.2 特殊投资条款的变更、终止或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所签订的变更、终止或履行的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变更/终止/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老板集团	2024.1	《关于对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p>(1) 除老板集团享有的要求易春红、王胜德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公司就 IPO 事项提交所在地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日终止外（但若公司该次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上市辅导验收被否决或申请人撤回上市申请，则自否决或撤回申请之日起该等受限条款的约定效力自行恢复），老板集团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股东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挂牌或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p> <p>(2) 任何一方均不存在其所签署的各轮投资协议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或违约责任。</p> <p>(3) 确认公司不是任何对赌事项的当事人或对赌义务人，就对赌事项自始不存在需要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亦不对对赌未达成所引起的任何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p> <p>(4) 就老板集团所享有的在其所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回购权按照以下方式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节）</p>
王志新、李琼倩	2024.3	《关于对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	<p>(1)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所分别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全部股东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p>

权利主体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变更/终止/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p>或对公司挂牌或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p> <p>(2) 任何一方均不存在其所签署的投资协议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或违约责任。</p> <p>(3) 确认公司不是任何对赌事项的当事人或对赌义务人，就对赌事项自始不存在需要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亦不对对赌未达成所引起的任何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p>
安徽鸿浩、王海英、陈幸、傅天云、胡珍秀、恒金城信	2024.3-2024.10	《关于对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p>(1) 除各方分别享有的要求易春红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公司就 IPO 事项提交所在地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日终止外（但若公司该次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上市辅导验收被否决或申请人撤回上市申请，则自否决或撤回申请之日起该等受限条款的约定效力自行恢复），安徽鸿浩、王海英、陈幸、傅天云、胡珍秀、恒金城信所分别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股东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可能构成公司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障碍或对公司挂牌或上市进程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条款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p> <p>(2) 任何一方均不存在其所签署的各轮投资协议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不存在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或违约责任。</p> <p>(3) 确认公司不是任何对赌事项的当事人或对赌义务人，就对赌事项自始不存在需要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亦不对对赌未达成所引起的任何合同义务承担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p>

权利主体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变更/终止/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4）就安徽鸿浩、王海英、陈幸、傅天云、胡珍秀、恒金城信在其所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回购权按照以下方式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节）
华睿盛银	2024.8	《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2024 年 8 月，华睿盛银与杭州卓丰签订了《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向杭州卓丰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2024 年 10 月，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项办理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备案，因此，华睿盛银基于投资入股公司时所签署的《股东协议》所享有的股东权利随之终止，且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亦进一步明确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华睿盛银在 2021 年 12 月向公司增资时与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所签署的《股东协议》项下的股东特别权利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在任何情形下均不重新生效。
西子电梯	2024.9	《关于对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关于对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西子电梯所享有的除法律法规及《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外的股东特别权利自申请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申请材料（申报挂牌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全国股转系统受理申请人挂牌申请材料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西子电梯认可的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发行申报材料（申报上市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受理申请人上市发行申报材料的时间应不晚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日起（以孰早之日为准）均终止。 （2）就西子电梯在其所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回购权按照以下方式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节）

权利主体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变更/终止/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二)》	<p>(3) 前述西子电梯的股东特别权利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自行恢复效力：①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申请材料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材料；②公司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或③公司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自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后届满二个月而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问询、公司及其主办券商与证券服务机构回复问询或更新申请文件的时间以及根据《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所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关机关、实施检查、专项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前述约定的时限内；④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西子电梯认可的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发行申报材料或被受理上市发行申报材料；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核准、注册；或⑥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自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受理后届满六个月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通过或注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问询、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最新修订版本所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咨询行业专家、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或者现场督导、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前述约定的时限内；⑦公司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有效期内完成股票挂牌，导致挂牌函失效的；⑧公司未在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导致注册批文失效的。</p>

权利主体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名称	变更/终止/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4) 如该时点公司已经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 则西子电梯前述可恢复效力的权利仅指其所享有的经调整后的回购权。

本所律师对上述主体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填写的调查问卷，其均确认上述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均由其本人或企业及其授权代表真实签署，上述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均真实有效。

3.4 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享有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履行或终止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3 节**所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相应的《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5 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在公司新三板挂牌情形下，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的附条件恢复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附条件恢复条款	是否符合《规则适用指引》规定
老板集团	易春红、 王胜德	回购权	自公司就 IPO 事项提交所在地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日终止，但若公司该次上市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即发行上市审核部门出具不予发行上市的批复文件）、上市辅导验收被否决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自否决或撤回申请之日起该等受限条款的约定效力自行恢	如发生该条款的触发情形，义务主体为易春红、王胜德，不存在公司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因此，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
安徽鸿浩、王海英、陈幸、傅天云、胡珍秀、恒金城信	易春红	回购权	复	如发生该条款的触发情形，义务主体为易春红，不存在公司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因此，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
余杭经开	易春红	回购权	自公司就 IPO 事项提交所在地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日，按照 IPO 审核规则关于回购义务最低限度监管要求进行终止，但若公司该次 IPO 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即发行上市审核部门出具不予发行上市的批复文件）、上市辅导验收被否决或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则自否决或撤回申请之日，前述受限条款的约定效力自行恢	如发生该条款的触发情形，义务主体为易春红，不存在公司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因此，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附条件恢复条款	是否符合《规则适用指引》规定
西子电梯	公司	公司治理条款、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	<p>(1) 西子电梯的股东特别权利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自行恢复效力：①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申请材料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受理挂牌申请材料；②公司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或③公司的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自全国股转系统受理后届满二个月而未获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审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问询、公司及其主办券商与证券服务机构回复问询或更新申请文件的时间以及根据《挂牌规则》（股转公告〔2023〕34号）所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关机关、实施检查、专项核查的时间不计算在前述约定的时限内；④公司未能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西子电梯认可的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发行申报材料或被受理上市发行申报材料；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核准、注册；或⑥公司</p>	<p>在公司完成挂牌后，以公司为义务主体的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会产生恢复效力，西子电梯所享有的可恢复效力的权利仅指其所享有的经调整后的回购权，因而不存在违反《规则适用指引》的情形。因此，相关的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p>
	易春红	业绩补偿、回购权		<p>如发生该条款的触发情形，义务主体为易春红，不存在公司为该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此外，在公司完成挂牌后，西子电梯所享有的可恢复效力的权利仅指其所享有的经调整后的回购权。因此，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相关规定。</p>

权利主体	义务主体	特殊投资条款	附条件恢复条款	是否符合《规则适用指引》规定
			<p>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自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受理后届满六个月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通过或注册，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问询、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最新修订版本所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咨询行业专家、落实上市委员会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实施现场检查或者现场督导、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不计算在前述约定的时限内；⑦公司未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有效期内完成股票挂牌，导致挂牌函失效的；⑧公司未在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导致注册批文失效的。</p> <p>（2）如该时点公司已经完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则西子电梯前述可恢复效力的权利仅指其所享有的经调整后的回购权。</p>	

综上，虽然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正常审核期间，以公司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产生恢复效力；以易春红、王胜德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仅在公司 IPO 申请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否决、上市辅导验收被否决或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时产生恢复效力。因此，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上述涉及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规则适用指引》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3.6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与各权利主体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就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所签署的协议，并就前述协议条款与《规则适用指引》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进行了比对。

（2）访谈了公司各特殊投资条款的权利方，并取得其出具的调查问卷和确认函，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3）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4）查阅了易春红、王胜德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及其主要银行卡银行流水、房产、车辆等资产证明、个人信用报告。

（5）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规则适用指引》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回购方系夫妻关系，回购方内部未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具备一定的资信实力及履约能力，回购条款的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相关回购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真实有效。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

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虽然公司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但上述涉及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规则适用指引》的情形，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穆朗精机、新博尚；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王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俊将蕙联数智 10%股权以 11 万元转让给公司。请公司：①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②说明公司与王俊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王俊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4.1.1 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注销了 2 家子公司，分别为新博尚、穆朗精机，该等已注销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博尚

名称	浙江新博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1.0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江南巷 31 号 1 楼
法定代表人	易冬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数控机床及配件、工业机器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的研发、销售,通用机械零部件的制造。
注销日期	2023.01.04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蕙勒智能持股 100%

新博尚系曾由易春红与易冬贵控股的机床生产、销售公司。自蕙勒有限设立后，新博尚陆续暂停机床生产、销售业务，其业务逐渐调整为部分原材料采购。新尚博于 2020 年被蕙勒有限收购。

结合上述新博尚成立背景及其注销前的经营情况，为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节约公司管理成本，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注销新博尚。

（2）穆朗精机

名称	苏州穆朗精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2.26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迎春南路 49 号 3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晏芝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维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智能化电子设备、数控机床、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日期	2023.07.03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蕙勒智能持股 100%

穆朗精机系公司计划针对江苏区域客户进行销售拓展与售后维护的子公司。因江苏区域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穆朗精机销售人员变动，公司决定直接管理江苏区域相关业务，自 2022 年起穆朗精机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结合上述穆朗精机成立背景及其注销前的经营情况，为了提高公司管理效率，节约公司管理成本，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注销穆朗精机。

4.1.2 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注销前，新博尚、穆朗精机已将债务清算完结，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就其剩余资产已清算分配给公司，且均已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均无员工不涉及人员的安置。

4.1.3 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新博尚与穆朗精机的工商资料、清税证明，以及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向穆朗精机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新博尚与穆朗精机均履行了工商注销登记等法律规定的注销程序，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2 说明公司与王俊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王俊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评估或审计，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4.2.1 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王俊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1年7月8日，蕙联数智经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设立，蕙联数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王俊持有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50万元），蕙勒有限持有9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450万元）。

2023年12月14日，王俊被聘任为蕙勒智能副总经理。为避免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公司与王俊协商一致后决定收购其持有的蕙联数智10%股权。2023年12月20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俊将其持有的蕙联数智10%股权以11万元转让给公司。

经王俊确认，除王俊担任蕙勒智能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王俊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2.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未经评估或审计，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本次交易价格未进行评估或审计。考虑到蕙联数智仍处于创业的早期阶段，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王俊实际对蕙联数智的实际出资额（11 万元）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因本次交易价格为 11 万元，低于董事会审议标准，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易春红批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确认意见。

综上，公司收购蕙联数智 10% 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新博尚与穆朗精机的工商资料、清税证明、《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了解新博尚、穆朗精机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和注销原因，核查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查阅了蕙联数智的股权变动文件、王俊与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王俊与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内部对于该次交易的审议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会议文件，并对王俊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等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注销新博尚、穆朗精机系出于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成本、布局公

司整体战略规划等原因的考量。注销时，该等子公司已完成主要资产、负债、业务的处置工作，不涉及人员安置，且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因王俊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为避免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公司收购王俊持有的蕙联数智 1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王俊担任蕙勒智能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外，王俊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本次交易定价未进行评估或审计，交易价格定价系参照王俊实际对蕙联数智的实际出资额确定，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2）关于董监高任职。根据申报文件，王俊雅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吴建伟、卢艳辉、李滨曾分别于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秘、副总经理和董事、副总经理和董秘，目前均已离职。请公司说明：①王俊雅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吴建伟等人员离职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1 王俊雅等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于原公司任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原单位的具体工作、职务发明等情况，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外部监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人员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时间	入职公司之前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原单位主营业务	在原单位是否有职务发明
1.	易春红	2015.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摩托车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研究、设计和开发	否
			北京绅名科技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	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	否
			台州新韩机械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主管）	代理销售各类机床设备	否
2.	王胜德	2017.1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班长）	摩托车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研究、设计和开发	否
			斗山机床（烟台）有限公司（售后服务）	数控机床的生产、销售	否
			台州新韩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代理销售各类机床设备	否
3.	易冬贵	2014.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	摩托车及配件的生产、销售、研究、设计和开发	否
			台州易宏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主管）	汽车水泵的生产、销售	否
4.	王俊雅	2016.2	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机修车间、设备科员工、电气研究所工程师）	机床研发、生产、销售	否
5.	陈绿	2017.11	台州市新韩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售后助理）	代理销售各类机床设备	否

序号	姓名	入职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时间	入职公司之前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原单位主营业务	在原单位是否有职务发明
			台州宇亚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内务经理）	代理销售数控设备及提供维修服务	否
6.	尹俊东	2019.6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专员）	安防视频监控产品的生产、销售	否
7.	应珍	2021.10	杭州下城区税务师事务所（会计）	税务咨询单位	否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	离心球墨铸铁管的生产	否
			浙江汇铭钢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冶金炉料的销售	否
			杭州汇向机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汽车配件制造、五金加工	否
			上海柏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电子产品设计与生产，计算机配件、智能集成设备销售	否
8.	方海	2014.1	台州市新韩机械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代理销售各类机床设备	否
9.	邵露	2021.11	宁波兴怡紧固件有限公司（外贸主管）	打紧固件生产	否
			杭州天都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外贸主管）	LED生产	否

序号	姓名	入职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时间	入职公司之前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原单位主营业务	在原单位是否有职务发明
			浙江尚越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来科技事业部副总经理）	柔性铜钢镓硒薄膜太阳能电池生产商及光伏系统方案提供商	否
10.	王俊	2021.7	南亚电路板（昆山）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	高密度电路板的生产、销售	否
			微盟电子（昆山）有限公司（软件研发工程师）	研发生产笔记本电脑、电脑主机板、显卡等	否
			明基逐鹿软件（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手机软件、应用软件的开发	否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流程信息部科长）	工程机械	否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流程信息部部长）	履带起重机的生产、销售	否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流程信息化总部副总监）	工程机械	否
			北京树根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	工业互联网平台	否
			北京天泽智云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工业智能化产品	否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

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上述人员入职公司时间均已超过三年，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约定与原任职单位而产生纠纷、诉讼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约定与原任职单位而产生纠纷、诉讼的情形。

5.2 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发明人
几何精度控制技术	一种线轨硬轨复合式的五面体加工中心（申请中）	2024.8.23	邵露、谢琴、顾立柱、王松伟、黄冠华
热伸长抑制及稳定技术	——	——	——
动态切削补偿技术	——	——	——
结构优化模拟技术	一种具有抗震功能的机床光机（202111060945.9）	2021.9.10	王胜德、柯宏伟、易冬贵
数控系统优化技术	——	——	——
精密加工刀具智能监控方法及系统	——	——	——
机群柔性自动化加工技术	一种柔性制造生产线零点定位夹具装置（申请中）	2024.4.18	邵露、陶连松、易冬贵、郑小敏、方强斌、刘熙强、谢琴、张圣紫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	专利申请日期	专利发明人
桁架机械手和地轨机器人技术	一种用于 FMS 地轨机器人的抓手组件（202420807471.2）	2024.4.18	易春红、陶连松、吴云辉、郑小敏、谢琴、王旭东
	一种具有识别功能的双向伸缩三阶货叉装（202420872634.5）	2024.4.25	邵露、陶连松、郑小敏、易冬贵、岑泽玉、方强斌、张圣紫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应专利文件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不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以及结合公司出具的说明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相关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之间未发生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商业秘密等相关的诉讼事宜，公司及前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3 吴建伟等人员离职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等存在异议

根据吴建伟、卢艳辉、李滨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访谈，前述人员均因个人发展规划原因自公司离职，离职原因合理，且在前述人员于公司任职期间，就其所知悉的范围对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不存在异议。

5.4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应的专利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和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2）查阅了吴建伟、卢艳辉、李滨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前述人员进行了访谈以及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违反有关保密、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约定与原任职单位而产生纠纷、诉讼的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公司及前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吴建伟、卢艳辉、李滨均因个人发展规划原因自公司离职，离职原因合理，且前述人员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公司的财务规范性、真实性不存在异议。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3）关于一致行动关系。根据申报文件，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公司说明：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之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王胜德、易冬贵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起始时间，参与公司经营治理或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方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6.1 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之间《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有效期限，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2024 年 12 月 23 日，易春红、王胜德和易冬贵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未经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关系不得解除或撤销。因此该协议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同时经对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访谈确认，各方确认一致行动关系目前持续、稳定。

6.2 王胜德、易冬贵在公司的具体职责分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起始时间，参与公司经营治理或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方式

王胜德系易春红配偶，自 2017 年 10 月起就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采购、技术研发的工作。王胜德自 2019 年 9 月起通过缔盟

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胜德通过缔盟合伙、杭州卓丰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17%、0.88% 的股权。

易冬贵系易春红之弟，自 2015 年 1 月起就职于公司并持有公司股权，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现有场地以及新建项目的基建工作、公司生产安全、环保合规的工作，并协助负责大宗采购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易冬贵直接持有公司 1.2624% 的股权。

2020 年 9 月，蕙勒有限设立董事会，王胜德被选举为副董事长、易冬贵被选举为董事，王胜德、易冬贵自此通过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认定王胜德、易冬贵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王胜德、易冬贵通过董事会，以及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生产、采购、工程建设等环节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

6.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蕙勒智能历次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 （2）对易春红、王胜德、易冬贵进行访谈，了解一致行动关系的状态、在公司的工作内容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为长期，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 （2）王胜德、易冬贵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起始时间是 2020 年 9 月，其通过董事会，以及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生产、采购、工程建设等环节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7）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总体重要性水平，说明重要性水平标准制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属于审计中考虑的重要性水平；②结合市场价格等说明关联租赁公允性；③说明报告期内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④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

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⑤说明公司易达精密年产 2600 台智能化数控机床和 50 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等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④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7.1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7.1.1 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通过招投标，以及非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或其他非招投标	34,147.12	99.67%	52,947.81	98.99%	46,075.85	99.89%
招投标	113.27	0.33%	541.31	1.01%	48.67	0.11%

7.1.2 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实施招标的范畴，且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不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公司客户通常基于其自身需求、内部管理流程、制度的要求，选择招投标、商务谈判或其他非招投标等方式采购。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相关的诉讼纠纷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7.1.3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主要为商务谈判，在获得订单的过程中，公司遵循正常的商业规则与客户友好平等协商，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费用管理制度与规范》《日常资金运营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执行前述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的财务行为以及防范了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

此外，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7.2 说明公司易达精密年产 2600 台智能化数控机床和 50 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等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公司年产 1,000 台高端数控设备项目、年产 2,000 台高端数控装备扩产智能装配中心项目，以及易达精密年产 2,600 台智能化数控机床和 50 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因该等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且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仅分割、焊接、组装且不使用非溶剂低 VOCs 含量涂料，故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影响登记表，无需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2024 年 6 月 7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关于临平政工出【2023】37 号杭州蕙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台高端数控装备扩产智能装配中心项目出具豁免环评申请的意见》，确认该项目无需环评手续。

2024 年 8 月至 9 月，蕙勒智能、易达精密取得的《企业信用专项报告》显示：报告期内，蕙勒智能、易达精密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公司年产 1,000 台高端数控设备项目、年产 2,000 台高端数控装备扩产智能装配中心项目及易达精密年产 2600 台智能化数控机床和 50 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等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

7.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 （2）访谈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规招投标、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的确认。
- （3）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网站。

（4）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关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类别的环评要求，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平分局出具的审批意见以及公司、易达精密的《企业信用专项报告》。

（5）访谈了公司工程负责人，了解公司建设项目的工艺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或其他非招投标的方式获取业务订单，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公司年产 1,000 台高端数控设备项目、年产 2,000 台高端数控装备扩产智能装配中心项目，以及易达精密年产 2,600 台智能化数控机床和 50 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

八、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比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7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

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5H0348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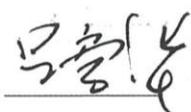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5 年 3 月 17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王淳莹

签署： 